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30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306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4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活動一案，請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54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自94年起，為鼓勵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，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，持續舉辦中小學作文比賽；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，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賽。
- 三、基於推廣閱讀，鼓勵學生養成寫作基本素養之活動辦理初衷，請貴校結合校內語文及閱讀相關活動辦理初賽，推選優秀作品參加複賽，持續推廣閱讀寫作活動。
- 四、檢附旨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基金會聯絡人（曾偉智先生，電話：02－5577-5518分機602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教務處

114/01/07 10:05



1140000098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